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使用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

#### 引言

本文件匯報當局檢討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使用情況的結果，並請委員就修訂現行法例的建議提出意見，以便規管上述兩類車燈的適當使用。

#### 背景

##### 車頭大燈的使用情況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7(1)(a)條規定，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司機須亮着車頭和車尾的燈；但如有一組街燈正在運作，或迎面有駛近的車輛時，該車輛亮着的車頭燈須向下斜射。這項條文旨在規定司機須亮着車頭**大燈**，以確保司機能清楚看見前面的交通情況，亦能讓人看見他們駕駛的車輛。不過，法律意見認為現行法例規定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所必須亮着的車頭燈，既可以是**小前燈**(即俗稱的“細燈”)，也可以是車頭**大燈**。

3. 很多司機，特別是商用車輛的司機，往往在晚上只亮着小前燈。從道路安全的角度來看，這樣做極為不妥。事實上，市民和不同駕駛團體都曾投訴有些司機在晚上不亮着大燈，以致別人很難看見他們所駕駛的車輛。

##### 危險警告燈的使用情況

4.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7(3)條，除非車輛在道路上**停留不動，且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相當可能造成危險**，否則不得亮着該車輛的危險警告燈。

5. 不過，現在很多司機常常在行車時（例如正在泊車，或由於前面交通擠塞而須突然減速）亮起危險警告燈。為安全計，在這些情況下使用危險警告燈的做法雖然應予鼓勵，但這樣做其實已違反上述規例第 47(3)條，警方可以作出檢控。

## 海外的做法

6. 關於使用車頭大燈，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均已立法規定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車輛必須亮着大燈。有些地方，例如瑞典和加拿大某些省份，則規定不論在何種照明情況下，車輛均須亮着大燈。

7. 至於在危險警告燈的使用方面，其他地方沒有一致的做法。在新加坡和加拿大很多個省份，如司機認為恰當，可酌情亮着危險警告燈，而法例亦沒有訂明危險警告燈的使用情況。英國和澳洲的法例，則訂明使用危險警告燈的各種情況。

## 建議

### 使用車頭大燈

8. 當局曾對在夜間涉及傷亡意外的肇事車輛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在過去五年，只亮着小前燈的車輛所涉及的交通意外總數雖然偏低（比率為 0.6%至 2.3%），但在過去兩年，該等車輛所涉及的意外數目卻顯著增加。有關的交通意外分項數字，現按肇事車輛當時的亮燈情況詳載於附件 A。

9. 雖然“在黑夜時間沒有亮着大燈”並非釀成交通意外的主因，但我們對只亮着小前燈的車輛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持續增加一事十分關注。政府認為，應跟隨大多數已發展國家普遍實行的做法，規定駕車人士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必須亮着大燈，目的是使他們在夜間視野更加清晰；而更重要的，就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更易看見他們所駕駛的車輛。

## 使用危險警告燈

10. 政府沒有存備統計數字，可顯示由不當使用危險警告燈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數目。道路安全議會及其屬下的研究委員會最近曾討論這個問題，結果認為適當使用危險警告燈，可以提醒尾隨車輛的司機有需要減慢車速或停車，以配合當時的交通情況。因此，危險警告燈不應被局限於只可在現行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即車輛停留不動時，才可使用。

11. 要改善現行法例，有兩個可行辦法：

- (a) 刪除現行法例中有關“停留不動”的規定；或
- (b) 仿效英國和澳洲的做法，指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使用危險警告燈。

12. 政府認為第一個辦法較為可取，因為香港的交通流量甚高，根本不可能把可以使用危險警告燈的情況一一盡列。此外，如果法例列明這個清單，警方在處理交通意外時的靈活性便可能受到限制。

## 結論

13. 以往，政府並沒有強調適當使用車燈的重要性，而對於車燈使用不當可能會對駕車人士和行人構成的危險，亦沒有宣傳。隨着香港的人車流量日益增多，現行法例中有關規管車燈使用情況的條文，未必能夠達到原先為提高道路安全而立法的目的。

14. 政府檢討有關問題和現行法律條文後，建議作出以下簡單的修訂，以改善現行法例：

- (a) 在黑夜時間和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應強制車輛使用大燈；
- (b) 刪除車輛必須在停留不動的情況下才可亮着危險警告燈的條文。

15. 政府亦建議加強宣傳工作，解釋如何適當使用車燈，以糾正一些與使用車燈有關的錯誤觀念和不良駕駛習慣。

## 諮詢

16. 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均支持上述建議。政府亦曾就有關建議，徵詢多個運輸業的意見，包括專營巴士公司、的士商會和貨車運輸業等；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徵詢意見

17. 有關使用車燈一事，請委員就上文第 14 和 15 段所述，對改善現行法例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 1/12/93 Pt 2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A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夜間交通意外中肇事車輛的數目(按車輛亮燈情況分類)

車輛亮燈情況	年份					總數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沒有(所有燈都關掉)	252	323	263	400	425	1 663
只亮着小前燈	45 (0.6%)	48 (0.6%)	58 (0.9%)	166 (2.3%)	142 (2.0%)	459 (1.3%)
亮着車頭大燈	6 701	6 691	6 002	6 025	6 139	31 558
其他	407	499	490	480	541	2 417
<b>總數</b>	<b>7 405</b>	<b>7 561</b>	<b>6 813</b>	<b>7 071</b>	<b>7 247</b>	<b>36 097</b>